# "法院判决都不好使,我该咋办?"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 周 涛) "水田六处 7.1 亩、旱地四处 2.6 亩、山林两处约 15 亩,法院已经判 决归还给我,但他们还一直占用 着,我该怎么办?"近日,家住固始 县城关镇的刘仁秀向记者反映,自 1987 年一家迁居城关镇以来,将 原有的承包地转包给段集镇棠树 岗村院墙村民组村民芦明霞耕种, 但当 2006 年她要求终止转包时, 芦明霞拒不退还土地,她将其告上 法庭,在法庭宣判芦明霞在 30 日 内将土地归还后,芦明霞依然占用 着土地,刘仁秀表示很无奈。

刘仁秀提供的相关材料

## 诉 苦 28年前转包出去的土地如今难讨回

10月28日上午9时许,记者 来到固始县城关镇见到刘仁秀,她 首先为记者提供了几份材料。

在一份关于土地归属的证明中,记者看到,刘仁秀确系段集镇 棠树岗村院墙村民组村民,全家 5 口人承包土地,一轮承包时,以刘仁秀为户主与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家庭承包合同,其中水田六处 7.1 亩、旱地四处 2.6 亩、山林

两处约 15 亩。第二轮延包时,全村土地未统一调整,仍按第一轮 发包地块,面积不变,乡村均未与农户签订延包合同。证明中,还将承包地块、山林位置及面积进行了公示。

"1987年,我们一家迁居城关, 承包地先后转包给了芦明霞和姚 老家村砖井乡沿组村民汪本发,他 们每年给 200 斤大米作为承包费 用。"刘仁秀告诉记者,"汪本发因居住较远不便管理,1993年又交由芦明霞承包,1996年,芦明霞未经我的同意,又将土地转包给了芦明福(芦明霞的兄长)一部分。"

据刘仁秀介绍,2006年以来,她曾先后多次找到芦明霞和芦明福,要求终止转包,但二人均以种种理由拒不退还,于是2014年她便将二人告上法庭。

# 纠 结 法院判决下达后对方拒不执行

"法院的判决是被告芦明霞和芦明福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我的承包地归还给我耕种。"面对记者,刘仁秀又拿出一份《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材料。

在判决书中记者留意到,被告方芦明霞提出"刘仁秀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其承包地不应再享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承包方的意见,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因此,法院判决原承包土地的经

营权仍归刘仁秀所有。法院判决书 落款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

"法院已经判决让被告方归还 我土地,可他们到现在就是不执 行,田地一直还占用着,我真不知 道该怎么办了!"刘仁秀告诉记者, "芦明霞对判决不服,日前到镇里 上访,镇里还根据她提出的上访信 息,提交给县委群工部一份《关于 段集镇棠树岗村村民芦明霞反映 其承包土地被霸占问题的回复》。"

记者在刘仁秀提供的材料中注意到,这份《中共段集镇委员会文件》,题头下标注有"段文【2015】

6号"。其中附页《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中,芦明霞表示,至今按政策一直耕种着这些田地长达30年,并按时完成各种公粮、统筹、提留款、建勤工及农业税。刘仁秀全家户口在第二轮土地承包以前就是家户口在第二轮土地承包以前,两个人,是集镇党树岗村委会进行深刻具体的民。镇政府在处理意见中指出:现成党树岗村委会进行深刻具体纠纷化解工作。记者在文件中看到,处理意见书的经办人为固始县段集镇信访办黄永刚。

# 镇 政 府 回 应

## 将协调双方各自退让

面对记者,刘仁秀对于这份意见书中的内容 表示质疑:"这个文件镇里是否经过调查了?分管 这个事件的镇领导是谁,是否能够就此事做出相 关解释?"上午11时许,记者来到固始县段集镇 人民政府了解相关情况。

"这份信访处理意见回复都是我们镇到村里 调查后得出的结论,情况属实。"段集镇政府秘书 昌志富对记者解释道,"这份材料的真实性毋庸 置疑,只是就事论事,相关事宜还需要向棠树岗 村了解。"

当记者要求出示相关证据时,昌志富并没有向记者出示相关证据。记者随后表示要找到分管领导了解情况,昌志富表示分管领导在县里开会,记者追问分管领导是谁,联系方式是什么,昌志富皆没有提供。记者随后联系《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中经办人黄永刚,电话一直未接通。联系到镇棠树岗村村长胡发礼,胡村长表示对这份《信访事件处理意见书》并不知情。

下午3时,记者再次来到段集镇人民政府就此事进行咨询,昌志富告诉记者:"芦明霞对法院的判决不满意提出上访,我们也根据芦明霞提供的证据又做了相应调查,但这都是二三十年遗留下的问题。关键还是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双方都没有续包,所以遗留下问题。目前,我们镇正在积极协调双方各自退让一步,如果协商不成,只有再走法律程序等待重新判定。"

目前,记者了解到,这件事芦明霞正在走信 访及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的程序,本报记者将 继续关注此事进展。

### 征集

#### 来吧,晒出您家的结婚照

"秀婚照 晒幸福"。只要您的故事能给人以温暖,只要您的家风家教能给人以启迪,只要您的奋斗经历能给人以力量,都可以给我们讲一讲。

征集方式:

1.邮箱投稿:来稿(含结婚照及相关故事)请发送至 xywbnews@126.com,记得留下你的联系方式。

2.拨打本报热线:13526070110,我们愿 意聆听您照片背后的故事。

## 声明

兹有信阳市瑞鼎印刷物资有限 公司行政公章壹枚,因不慎丢失,特 声明作废。